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278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

被告 民生綠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金順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30日上午10時1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應補正系爭辦公室、倉庫之受損隔間、地板等項原由被保險人收多易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施作之證明資料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